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，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8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，此乃基於便利被安置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而設，是法院於受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安置人原安置於本院轄區之安置處所，然其於115年4月17日自安置處所返家，目前與法定代理人居住於新北市○○○等情，有本院115年4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事件非屬本院管轄，且依前揭規定應由受安置人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王正潔

04 附 表：

05 受安置人 A 0 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9

06 法定代理人 A 0 5 住同上